

#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7394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97119 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93326 號函第二次修訂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3 月 24 日第 9311 次局務會議決議。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三字第 09332787000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 日召開本市南港國小及西湖國小雙語教育班實施現況簡報及增班會議紀錄。
-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44282300 號函。
- (五) 教育部國教署「完善我國海外覽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為辦理內湖科技園區、中央研究院、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等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順利銜接其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目之原有課程，以利回國後延續其學習。

三、入班資格：**設籍或居留地在臺北市之學生**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申請進入本班。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之子女；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 (一)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
  1.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之公司負責人<sup>1</sup>。
  2.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
    - (1) 受聘為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sup>1</sup> 本計畫之外籍人士指無中華民國國籍，僅持外國護照者。

<sup>2</sup> 本計畫之負責人指無中華民國國籍，僅持外國護照者。

<sup>3</sup> 本計畫之負責人指無中華民國國籍，僅持外國護照者。

### 3.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

- (1) 受聘為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 (3) 國外居留期間：滿三年以上。
- (4)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二) 中央研究院外籍研究人員、歸國學人及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1.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sup>1</sup>，聘期為一年(含)以上者。
2.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
  - (1) 聘期：一年以上(含一年)。
  - (2) 國外居留期間：滿三年以上。
  - (3)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3. 中央研究院之外籍博士生：當年度在學證明。

### (三)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

1.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公司負責人<sup>2</sup>。
2.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
  - (1)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
  - (1)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
  - (2) 聘期：一年（含）以上。
  - (3) 國外居留期間：滿三年以上。
  - (4)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四) 其他：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外籍研究人員之子女聘期：一年（含）以上。

## 四、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

請：

1. 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證。
2. 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
3. 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4. 兒童原就讀學校之學習成績證明文件。（一年級新生免附）

（二）初審：得由服務管理單位（內湖科技園區管理處、中研院、南港軟體園區管理處及其他機構之人事部門）辦理，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複審。

（三）複審：由「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複查初審資料並核定結果。

五、錄取名額：每班 12 人，班級數 1 班，額滿為止。

六、錄取方式

（一）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並經雙語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二）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研究人員、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之子女。
2.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3.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之子女。
4. 中央研究院外籍博士生之子女。
5. 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三）如相同資格人數超過時，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

七、申請期限：

（一）定期申請：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入學申請（四月中旬進行入班審查），日期依西湖國小公告為準。

（二）期中申請：如於學期中申請，則隨時依辦法受理申請。如遇學生轉出，則依序由定期申請及期中申請之候補名單遞補。

候補遞補順序：如遇學生於學期中轉出，則依序由定期申請及不定期申請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候補保留期限：至該申請學年度最後一日止。

#### 八、教學實施

(一) 入學編班：依學齡編入本校適當年級、班別。

(二) 上課節數：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教學科目及方式

1. 雙語教育班教學科目：由雙語教師負責，針對語文、數學及科學以英語實施教學。並依實際學力編組，實施分組教學。

2. 其他教學科目：於原編班級，參與班級學習活動。

3. 補救教學：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實施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之補救教學。

(四) 學習評量：學生之學習成績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雙語教育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十、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已入班者，取消其資格。

十一、本計畫經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入學申請表**

Bilingual Education Class At Taipei Municipal Neihu District **Xihu Elementary School**

Application Form for (Fall or Spring) Semester, School Year in (2013)

Application Date : (Year) (Month) (Day) Reference No.

<b>學生 資料</b> Student's Details	<b>姓名</b> Name		<b>性別</b> Sex		<b>出生年月日</b> Birth Date	/ /	yyyy mm dd	
	<b>國籍 資料</b> Nationality		<b>證明文件字號</b> Certificate no.					
		<b>居留國外期間</b> Period of Residence			<b>居留地</b> Country of Residence			
	<b>原就讀學校及年級</b> Former School Name and Grade							
<b>家長 資料</b> Parent's Details	<b>父</b> Fath er	<b>姓名</b> Name		<b>國籍</b> Nationality		<b>證件字號</b> Certificate no.		
		<b>學歷</b> Education		<b>居留國外期間</b> Period of Residence				
		<b>經歷</b> Working Experience						
	<b>母</b> mot her	<b>姓名</b> Name		<b>國籍</b> Nationality		<b>證件字號</b> Certificate no.		
		<b>學歷</b> Education		<b>居留國外期間</b> Period of Residence				
		<b>經歷</b> Working Experience						
	<b>現居地址</b> Current Address							
	<b>連絡電話</b> Telephone		(O)	(H)	(行動)(Mobile Phone)			
	e-mail							
	<b>服務 資料</b>	<b>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電話</b> Institute or company name、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b>公司設立字號</b> Company Establishment Number								
<b>應聘職務及聘期</b> Position Title, Period of Employment								
<b>工作內容</b> Content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 : (Signature)

初審

<b>審查結果 Result</b>	<b>初審單位審查人員核章 Signatures of first reviewers</b>		
<b>符合第三條第 項</b> In accord with Part III, item	<b>負責人</b> Owner	<b>人事主管</b> Director of Personnel	<b>承辦人</b> Person in Charge
<b>列第 順位</b> Order of Admission Sequence :			

- Note : 1.Applicants must submit identifying document and employment details, both originals and photocopies. The originals will be returned after being examined.  
2.Original schooling proofs.  
3.All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s must be genuine. If not, the applic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gainst the law. In that case,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dmitted will be disqualified, and the school has the right to suspend the particular institutes or companies form applications.